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日内瓦

发明的英文名称

大韩民国提交的文件

背 景

1. PCT 申请在自该申请优先权日算起的 18 个月后，以 PCT 十种公布语言的其中一种，如阿拉伯文、中文和德文公布。摘要、发明的名称和摘要所附的一份或多份图表均以英文、法文以及该申请的公布语言（如果非英文或法文）公布。
2. 任一特定技术领域使用的术语可能不同于外行人使用的词语，所以当“发明的名称”是由对有关技术领域不具备特殊了解的外行翻译成英文时，可能导致专利申请人的投诉。
3. 而且，在 PCT 申请优先权日 30 个月（或 31 个月）后进入国家阶段时，可能需按国家局所要求的语言，基于所公布的英文发明名称提交译文。但是，由于英文的发明名称不具有相关性，翻译可能造成意料之外的不当后果。例如，韩国提交一份 PCT 申请，有关发明的名称在该申请优先权日的 18 个月月在 PCT 公报中以英文公布。当 PCT 申请在该申请优先权日的 31 个月后进入大韩民国的国家阶段时，专利申请人应提交发明的英文名称和基于英文名称所译成的韩文名称。申请人在优先权日 31 个月月后提交的英文名称可能不同于优先权日 18 个月月后公布的由国际局翻译的英文名称。进入 PCT 国家阶段时基于英文译文所译成的韩文发明名称可能与最初提交的韩文名称有所出入。
4. PCT 公报不仅保护专利申请人创造的发明，也是 PATENTSCOPE 和其他数据库检索现有技术文献申请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具体来说，发明名称常用于现有技术文献的关键词检索。因此，发明名称最好以有关技术领域使用的术语来拟定，而不使用外行人所用的词语。

提 案

5. 为使 PCT 国际申请作为现有技术文献得到尽善利用，并使英文名称得到专利申请人所希望的尽善翻译，韩国特许厅（KIPO）建议，当专利申请人提交 PCT 申请或依细则 12.3 或 12.4 提交译文时，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所用的语言、为国际检索或国际公布目的提交译文所用的语言之外（如果有关语言不是英文），同时拟定发明的英文名称。

6. 国际局可减少翻译负担，基于专利申请人提交的名称来制定英文名称，而专利申请人则可促进以有关技术领域使用的术语来公布英文名称。但是，国际局无须强制使用专利申请人提交的英文名称原文，但应在编制 PCT 公报时将其考虑在内。另外，如果除提交语言外须同时拟定英文发明名称这一建议变成正式程序，可能会对专利申请人造成负担，因此，它应作为专利申请人的可选项，而非必要要求。

7. 韩国特许厅希望通过本提案，使专利申请人更加满意 PCT 体系，并使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之间的联系得以加强。

8. 请工作组对本文件所载的提案提出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按公布语言开列的 PCT 申请

编号	公布语言	年 份						2015 年所占 比例 (%)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阿拉伯文					13	19	0.01
2	中 文	7,557	11,121	14,189	15,380	18,351	20,728	10.32
3	英 文	88,546	88,907	93,272	102,608	114,862	104,166	51.84
4	法 文	5,512	5,549	5,623	5,831	6,131	6,302	3.14
5	德 文	15,730	16,649	17,713	16,604	16,659	16,422	8.17
6	日 文	26,885	31,451	36,480	40,164	41,740	39,706	19.76
7	韩 文	5,278	7,189	7,959	9,135	9,734	10,616	5.28
8	葡萄牙文	204	329	417	488	518	458	0.23
9	俄 文	682	825	961	921	997	939	0.47
10	西班牙文	1,504	1,649	1,598	1,500	1,604	1,572	0.78
	总 计	151,898	163,669	178,212	192,631	210,609	200,928	100.00

〈来源: <http://ipstats.wipo.int>,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和文件完]